附件1-2

钦北区机械化作业补助申请表（农户申请用）

业主姓名： 身份证号码 ：

联系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 账号（卡号）： 申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服务主体单位名称 | 联系电话 | 地址（镇、村） | 时 间 | 作业内容 | 作业量（亩、吨） | 补贴标准 | 补贴金额（元） | 服务主体签字确认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业主（签字盖章）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审核人（签字）：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 年 月 日 | | 审核意见（盖章）：镇人民政府  年 月 日 | | 复核单位意见（盖章）：区农机服务中心  年 月 日 | | |

备注：1.作业内容包括机械化插秧（抛秧）、机械化高效植保、机械化烘干。

2.本表打印一式三份，交农户业主一份，区农机服务中心、区财政局各一份。